

武进区口袋体育公园提升改造工程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常州文景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时间：2022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口袋体育公园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CWZ2022-063）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武进区口袋体育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 1.2 工程地点：武进区
- 1.3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工程。
-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 工期：45日历天。（具体以书面开工令上开工之日起计算）
- 1.6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行业标准、招标文件、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和本合同约定。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伍仟圆整 小写：1485000 元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文景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对此项目进行现场管理，委托 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

- 2.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2.6 按照合同付款要求办理相关付款手续。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开工前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以书面形式交甲方审定。待甲方审定后，乙方方可施工。因乙方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迟延交甲方审定，影响开工时间的，乙方须按每日2000元承担违约金。

3.2 指派茜香为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776826303，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乙方必须为高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高空作业保险，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并在施工区域设置必要的危险警示牌、灯等，采取警示措施，避免发生伤亡事故。施工人员在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确保施工安全，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乙方人员伤亡、或者对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财物损失、意外情况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室内有关设备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和垃圾清理及外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若有财物遗失或财物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8 乙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任一项隐蔽工程的验收未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可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乙方修复直至通过验收，违约金不返还。若乙方拒缴违约金，甲方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暂停下部节点的施工。

3.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适当调整安排，对甲方提出的安排，乙方应积极服从。如乙方拒绝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0 材料堆放及现场施工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到材料堆放整齐、规范，施工现场保证工完场地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通畅。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处以 500/次违约金，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3.11 做好现场垃圾处理与清运等工作，并承担费用。

3.12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工期延误 1-5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 5 天以上，乙方第 6 天起向甲方

支付 10000/天的违约金。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质量满足施工规范、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 本合同第 1.6 款约定的 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验收，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理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若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不合格，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及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乙方或者第三方人员人身损害、财物损失或者其他意外情况的），其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若甲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若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本合同价款 3% 的违约金，若工程延期的，按本合同 4.3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时承担上述违约责任。若两次返工后工程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未支付的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违约金，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全额承担。

5.7 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工程不能进行结算处理。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数量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其综合单价已包含完成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所涉及的的所有费用，在合同期内所有单价均不调整（综合单价根据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同比例下浮）。

6.2 竣工结算时，因甲方原因工程量有变更时，结算方法如下：

（1）成交价中已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应按已有的单价计算；

（2）成交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综合单价时，由乙方参照相似的成交综合单价编制、申报结算单价，报甲方或跟踪审计，由甲方最终确定结算价格（使用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相同品种规格者，若报价有不同单价，按其最低单价计取）。

（3）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报价项目有遗漏或内容不全者，其责任由乙

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约完毕。

6.3 关于结算审计的约定：

- (1) 审计核减率 10%以下，施工单位不承担超额核减费用。
- (2) 审计核减率 10%-20%，施工单位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
- (3) 审计核减率达 20%以上，施工单位须承担超额核减费用，承担标准为超过 10%以上部分的核减额*5%；同时按所承担超额核减费用的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通报。

6.4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二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预付款；
- (2) 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款的 80%，审计完成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定价的 95%；
- (3) 剩余 5%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无息）。

6.5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

6.6 每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交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正规发票，甲方见票付款。

6.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待甲方、监理、审计部门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变更超过 10%，由受益方向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的要求。若因工程量变更导致工程价款增加，承包人应在变更发生 10 日内提出工程量变更及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单价调整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否则可认定为此变更增加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需对此变更价款进行调整。工程量变更导致工程价款的减少，由审计结算时提出，交由发包人、承包人确认并进行调整。

6.8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甲方代表、审计部门、乙方（项目组）三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综合单价分析。

6.9 结算要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办理现场签证的工作量，应及时通知甲方、审计办理工程量签证。签证应工程施工完成后 7 日内将签证签认完毕，逾期上报或未上报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该项签证权益，结算时不再计入。

6.10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投标报价的漏报、错报，均视作对甲方做出的优惠让利，结算时不作调整。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经过甲方书面确认方可使用。如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检测不合格，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及与封样不符的材料标识后，

三天内运出场外。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 and 不符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乙方异议或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施工现场的设备、家具、陈设，如造成损失，应按价赔偿。

9.2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审计部门进行全过程审计；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成交金额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或成交金额）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施工保修期为2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13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文景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亮晶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1296019968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方（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承包方（乙方）：常州文景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一、 制订依据

根据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为了确保双方参与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要求，制定本协议。

二、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一) 参建各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及地方各项规定，守法经营。
- (二) 建立健全各自项目组织机构、安全保证体系及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
- (三) 建立和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 (四) 各自抓好进场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落实各项检查制度。
- (五) 为各自从业人员依法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 (六) 保证各自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七)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地方上要求参建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取证、身体检查才能上岗作业的，由各自单位负责上述人员的符合性。
- (八) 为保证双方人员安全，双方应负责作业点处的安全防护设施的设置、检查、验收和使用。保证自带设备符合要求，对本单位作业点危险处除应进行警告、警示标志外，还应采取专业防护，专人值班等。



(九) 为本单位参建人员提供齐全、合格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并督促参建人员正确使用。

三、安全检查与协调

(一) 参建各方应落实各自的安全检查制度，对检查出的隐患及时整改。若在检查中发现对方单位的安全隐患，也应记录交给对方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整改，若拒不整改，造成事故，拒不整改单位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现场安全员除履行施工区域的安全责任外，还应经常定期和不定期的指出现场的安全隐患和及时落实己方安全隐患的整改。

(三) 协议份数、生效与终止。

本协议双方各一份。

本协议从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现场施工人员全部退场时终止或因主合同终止，本协议也随之中止。

发包单位（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章： 日期：2022.7.7

承包单位（乙方）：常州文景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2022.7.7

